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人民检察院本级概述

一、部门职责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1. 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工作，对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州检察工作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2.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黔东南州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3. 对全州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4. 负责应由黔东南州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县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5. 负责应由黔东南州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

6. 负责应由黔东南州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

法律监督工作。

7. 受理向黔东南州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工作。

二、机构设置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黔东南州人民检察院为州级一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属于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下属1个非独立核算的参公事业单位即黔东南州检察机关信息中心。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单位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下属单位共1个，即黔东南州检察机关信息中心。

本单位内设21个科室：分别是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查室、警务部、检察技术部、计划财务装备科、干部科、宣传科、机关党委。

黔东南州检察机关总编制人数为97人，其中政法编制78人、事业编制6人、工勤编制13人（含社会化管理工勤编制2人）。纳入2024年预算人数为，在职人数89人，其中政法干警70人、事业人员6人、工勤人员11人、社会化管理工勤人员2人。退休人员60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00.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861.8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26.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5.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7.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00.97	本年支出合计	58	3,500.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500.97	总计	62	3,500.9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決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00.97	3,50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61.86	2,86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533.95	2,53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7.91	32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7.91	32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06	42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6.06	42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8.56	19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56	15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94	7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77	10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77	10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77	10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27	107.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27	107.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27	107.2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決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00.97	2,590.13	910.8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61.86	1,951.02	910.84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533.95	1,951.02	582.93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7.91	0.00	327.91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7.91	0.00	327.9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06	426.0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6.06	426.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8.56	198.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56	154.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94	72.9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77	105.7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5.77	105.7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77	105.7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27	107.2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27	107.2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27	107.2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5表

单位：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上级补助收入	1	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事业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经营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其他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其中：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非本级财政拨款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0.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0.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0.00	总计	62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7表

单位：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43.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50.32	30201	办公费	16.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66.98	30202	印刷费	3.7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68.55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6.34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5	30205	水费	4.11	310	资本性支出	8.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6.29	30206	电费	36.2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5.57	30207	邮电费	7.9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1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1	30211	差旅费	0.7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5.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8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1	30214	租赁费	3.64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3.9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98.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4.4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2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6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0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0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4.9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73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347.49	公用经费合计					242.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年度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500.97 万元。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621.6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20.69 万元，下降 3.33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年度收入决算合计 3,500.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00.97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年度支出决算合计 3,500.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90.13万元，占73.98%；项目支出 910.84万元，占26.0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 3,500.97 万元。2023 年度收、支决算总计 3,621.6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20.69 万元，下降 3.33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

五、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年度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0.0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本级非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0.00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500.9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0.69万元，下降3.3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00.9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类）2,861.87万元，占81.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26.07万元，占12.17%；卫生健康支出（类）105.77万元，占3.02%；住房保障支出（类）107.27万元，占3.0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514.14万元，支出决算为3,500.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25%，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年初预算为2,023.26万元，支出决算为2,533.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部分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27.9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聘用人员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聘用人员经费主要用于聘用人员工资、工作经费、五险一金等发放。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33.00万元，支出决算为198.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1.84万元，支出决算为154.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72.9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未纳入年初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人员调出、退休等情况按需追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88.77万元，支出决算为105.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过程中正常追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07.27万元，支出决算为107.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 2,590.1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2,347.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50.32万元、

津贴补贴466.98万元、奖金668.55万元、伙食补助26.34万元、绩效工资0.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56.2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75.5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4.1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42.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1.61万元、住房公积金175.3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91万元、退休费198.34万元、生活补助5.6万元。

（二）公用经费:242.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6.56万元、印刷费3.73万元、水费4.11万元、电费36.25万元、邮电费7.99万元、物业管理费1.86万元、差旅费0.71万元、维修（护）费2.81万元、租赁费3.64万元、公务接待费4.4万元、被装购置费0.23万元、劳务费5.02万元、委托业务费2.80万元、工会经费13.05万元、福利费34.9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82.7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7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8.04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本院所有经费来源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本院所有经费来源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情况说明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本院所有经费来源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1.18万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1.18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00%。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73.16万元，下降58.84%。主要原因是：主要变动原因为上年新增公务用车购置支出75.84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与上一年相比，支出决算较上年持平。

2024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0个，出国团0人次，无此项开支。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46.78万元，支出决算46.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与上一年相比，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73.15万元，下降60.99%。

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有新增公务用车购置支出75.84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2024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6.78万元，主要用于：车辆日常维修、更换零部件、缴纳保险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

保有量为12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4.40万元，支出决算4.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与上一年相比，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0.02万元，下降0.45%。

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精准度不够。

国内接待费支出4.40万元，主要是系统内业务条线接待和系统外调研接待等。2024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50批次，422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万元，主要是无相关开支。2024年本单位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2.64万元。与2023年相比减少22.61万元，下降8.5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相关规定等。比如：严格执行州内差旅住宿标准下浮10%、县级以下干警2人/间等制度规定。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本级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0.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0.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本级共有车辆1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

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本级组织对2024年度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共对2个项目进行了自评，涉及资金910.84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三）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4年度，我单位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故无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

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请上传“项目绩效”相关附件。

请作为压缩包上传到公开网页。